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126,815,5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126,815,563股股份。

在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馬紅女士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馬紅女士已經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而該等建議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已獲得）及深圳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批覆（尚待獲取）為條件。馬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期自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